

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5) 苏 1091 破 13 号

2025 年 5 月 14 日，本院根据申请人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裁定受理扬州新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同年 5 月 23 日指定江苏求益律师事务所钱浩、谈明月及扬州市在册公职管理人孙志惠共同组成新动力公司清算组。清算组在调查、清理公司财产后，发现扬州新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无财产清偿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三款之规定，本院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裁定宣告扬州新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扬州新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公司强制清算转为破产清算程序后，本院于 2025 年 7 月 4 日依法指定扬州新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扬州新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管理人，管理人成员为江苏求益律师事务所钱浩、谈明月及扬州市在册公职管理人孙志惠，负责人为钱浩，并决定适用快速审理方式由审判员焦立颖独任审理。

公司强制清算转为破产清算程序前，清算组已《公告》告知债权人债权申报期限和方式，部分债权人已向清算组申报债权。为节约资源顺利推进破产清算程序，扬州新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星耀天地 C 栋 616、619；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钱浩 15262206555、谈明月 14705273735）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扬州新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上午 9 时 10 分在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江苏省扬州市开发东路 8 号）第九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时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债权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人参加的，另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